

附表四

下列類型之事件，由行政訴訟庭受理：

編號	法規名稱	法條
1	行政執行法	第三十七條
2	警察職權行使法	第七條、第十九條
3	入出國及移民法	第十五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八條之四、第三十八條之八、第六十九條
4	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	第十八條之一、第三十二條
5	香港澳門關係條例	第十四條之一
6	傳染病防治法	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八條
7	人口販運防制法	第十九條
8	就業服務法	第六十八條
9	陸海空軍懲罰法	第二十二條